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0九一六一三四九〇〇號及第0九一六一三五五〇〇〇號書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三、緣訴願人所有本市○○○路○○段○○號○○樓及○○號○○樓房屋，經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分別以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北市稽中正乙第0九一六一三四九〇〇號及第0九一六一三五五〇〇〇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路○○段○○號○○樓房屋變更（更正）使用情形乙案，經派員實地勘查，依據房屋稅條例第七條、臺北市房屋稅徵收細則第十三條規定，自九十一年三月起按實際使用情形核課房屋稅，……
三、變更前、後房屋使用情形如下：變更前：營業用四五九·八平方公尺。變更後：非住家非營業用四五九·八平方公尺。……」
「主旨：有關○○○路○○段○○號○○樓房屋變更（更正）使用情形乙案，經派員實地勘查，依據房屋稅條例第七條、臺北市房屋稅徵收細則第十三條規定，自九十年十二月起按實際使用情形核課房屋稅，……
三、變更前、後房屋使用情形如下：變更前：營業用四二〇·五平方公尺。變更後：非住家非營業用四二〇·五平方公尺。……」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 四、嗣經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以九十一年七月十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0九一六一五九二八〇〇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路○○段○○、○○號○○樓房屋變更

(更正)使用情形乙案，經派員實地勘查，依據房屋稅條例第七條、臺北市房屋稅徵收細則第十三條規定，自九十年十月起按實際使用情形核課房屋稅，.....說明：.....六、有關本分處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0九一六一三五四九00號及第0九一六一三五五00(0)號(書)函復之原處分應准撤銷，.....另為處分改自九十年十月一日起改課為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復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北市稽法丙字第0九一六三六四二四00號函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因房屋稅事件提起訴願乙案，經本處中正分處重新審查後業已自行撤銷原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八 月 二 十 九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休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